
采购项目编号：HTZX〔采〕2024-010 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学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8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学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简介

1. 项目编号：HTZX〔采〕2024-010 号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学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教材最高结算率不得高于80%， $\text{结算率} = (1 - \text{下浮}\%)$ 。教材的付款方式为由学生直接向中标人结算支付。
5. 最高限价：教材最高结算率不得高于80%， $\text{结算率} = (1 - \text{下浮}\%)$ 。教材的付款方式为由学生直接向中标人结算支付。
6.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确定1名供应商为学校总院及各校区（新都校区、西校区、东校区）提供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6个学期）各类教材（含数字教材，以下统称教材）供应服务，包括教材采购、运输、发放、售卖等。教材采购数量约20万册/年（最终数量以实际购买量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5月11日至2024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资料（jpg格式或pdf格式，内容清晰可见）通过电邮形式发送至本公告指定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以指定邮箱系统的收信时间为准）发送的资料不予受理（指定邮箱：1259198684@qq.com）。

注：报名资料原件在开标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资料：（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须为A4纸大小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单位公章）；（3）经办人身份证（单位公章）；（4）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单位公章）。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获取可不提供“3、经办人身份证（单位公章）”

（二）现场报名：（1）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备注：以上（一）网上（远程）办理、（二）现场报名两种报名方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二选一。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4. 报名咨询电话：18884259151。

5.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05月31日10:00（北京时间）。投标文

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 座 709 号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 座 709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884259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教材最高结算率不得高于 80%，结算率=（1-下浮%）。教材的付款方式为由学生直接向中标人结算支付；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教材最高结算率不得高于 80%，结算率=（1-下浮%）。教材的付款方式为由学生直接向中标人结算支付；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衡量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中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若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标注“★”的产品，应执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属于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若本次采购项目属于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若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有属于上述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根据《中央编办关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更名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8]10号），“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已更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	一、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优先采购范围)(本项目不涉及)	提供的产品若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且提供了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二、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所列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且提供了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三、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综合评分法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2. 交款时间及方式: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退款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甲方计财处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招标文件内容咨询	项目具体事项电话及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884259151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项目具体事项电话及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884259151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邮件通知)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88425915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1888425915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 座 709 号。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成都市技师学院负责解释，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文件其他部分及流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88425915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 座 709 号。 邮编：610000。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3000.00元（人民币大写：三千元整）。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人处理。

5.1.1 利害关系被授权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被授权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1.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1.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2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九章 附件。

6.2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本项目采购过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开展，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更正信息，因本项目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报名，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相关报名信息，因此无法进行书面通知，请各供应商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并及时查看本项目相关公告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成果，则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实质性要求）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响应性文件。

注：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

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4 除特别要求外，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格式”均不作为实质性审查条件。但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或文件规范性的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1 份、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的电子文档 1 份（U 盘封装并保证能够正常读取）（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个人印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投标人应将其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版、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纸质版、开标一览表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单独用密封袋密封。

19.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等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3 如有分包, 各包投标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 并注明分包号 (如有分包);

19.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若不满足以上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 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所报项目的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 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一致, 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 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 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实质性要求)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章“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否则将认定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 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记录，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要求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前附表中联系方式）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货物、服务提供

中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按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采购项目已收取了履约保证金的）；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7.1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
- （4）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37.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应体现格式中主要内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下浮率(%)	履约期限	备注
1		在码洋价基础上下浮 _____ %		
2				
...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教材费、人工、运费、退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4、结算率=（1-下浮%）。教材的付款方式为由学生直接向中标人结算支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学生
教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招标文件无要求时不提供

四、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文件无要求时不提供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二)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一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公司名称）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名字）及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单位名称）及我单位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名字）及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三）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承诺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四）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单位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 XXX（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XXX（姓名、职务） 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者盖个人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身份证明材料应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此授权书。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 2、招标文件未要求，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或销售本项目产品，或执行本项目需要取得相关许可证照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学生
教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其他响应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学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在码洋价基础上下浮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开标一览表” XX 份、电子文档（U盘）XX份。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XXX 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各项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6. 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代理服务费。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下浮率(%)	履约期限	备注
1		在码洋价基础上下浮 _____ %		
2				
...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教材费、人工、运费、退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4、结算率=（1-下浮%）。教材的付款方式为由学生直接向中标人结算支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资质及效力；
- 2、空白项用“/”填写。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 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2、注：空白项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 2、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应答，未应答按照未响应处理，对于实质性要求未应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内容/服务要求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内容/服务相关条款应逐条应答，未应答条款按照负偏离处理，实质性要求未应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实质性要求**）如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内容/服务条款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条款将按负偏离处理；投标人须在应答条款后面明确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在该证明材料页面以划线或颜色方式明确标注应答所对应的技术参数或要求的位置。投标人未按照该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所导致的错评或漏评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空白项用“/”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八、项目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自行编辑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

注：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的服务方案或承诺、人员配置等内容，格式自拟。

十、知识产权声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作如下声明：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采用我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见本说明附件。我方承诺采购人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成果后，将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采用我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知识产权声明，并在相应□中打“√”；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_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四、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非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可以不提供此声明。

十五、节能、环境标志及无线局域网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注：若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标注“★”的产品，应执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十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代表不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供应商若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授权范围至少应包括授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总公司和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5）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承诺函——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4、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按照“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并签字；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补充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中标）无效；中标（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3）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要求：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带“★”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确定 1 名供应商为学校总院及各校区（新都校区、西校区、东校区）提供 2024 年秋季至 2027 年春季（6 个学期）各类教材（含数字教材，以下统称教材）供应服务，包括教材采购、运输、发放、售卖等。教材采购数量约 20 万册/年（最终数量以实际购买量为准）。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教材供应服务	项	1	批发业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征订前按照招标人要求无偿为招标人提供最新的《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高校教材征订目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以及各大出版社的征订目录等资料不低于 10 套和电子版目录 1 套，供招标人征订教材参阅。

2.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教材订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回告供货情况，如有教材为新书未出、加印、改版、出版社无书（无库存）不加印等特殊情况，投标人在回告的同时提供可供更换的教材品种建议。投标人收到经招标人确认的最终教材订单后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将招标人所需要的教材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教材采购订单中各品种的订购数量足额备货，并按照招标人通知的到货时间进行供书，课前到书率、准确率达到 100%，不得擅自减少订单数量，如未按订单数量备货的，投标人因立即进行补足。若投标人未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将招标人确认的全部教材送至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投标人按每日 1000 元向招标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4. 招标人若要改变教材数量及种类，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自收到订单之

日起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前完成教材配送任务。

5. 配送教材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所售教材出货清单（含教材的 ISBN 号、出版社、编者、单价（包括折扣价）、数量、数字教材二维码等基本信息）、发货清单、教材领取确认单等纸质资料和相应电子数据（以 Excel 格式为准），并提供课程对应教材、教材性质等信息统计和查询服务。

6.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教材时，应免费提供相应教材的电子课件、PPT、练习题库及答案、参考资料等配套资源。

7. 对于补订、增订的教材，投标人应积极响应，不得推诿，并保证 2 个工作日内给招标人回告该书有无，以便重新选购教材。补订、增订教材应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前完成配送，补订、增订教材的结算折扣与中标价的折扣一致。教材发放时间由招标人统一安排，发放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8. 对因数量变动、类型调整、错订（重订）等原因造成的剩余教材，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退货。

9. 因投标人原因错发的教材，尽管学生已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损，也应无条件调换，其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缴费平台，为学生和家长提供便捷、安全的缴费服务。缴费平台能实现教材费收费、退费、查询、催缴等功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教材发放以及数据核对工作。

11.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向学生完成教材售卖，并保证在行课期间安排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在校驻点，为学生提供补发、退换教材服务。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正规出版机构出版或再版的正规出版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的正版图书且不存在任何破损、缺页、漏页等质量问题，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

13. 所供图书全部是符合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启迪性、趣味性、可读性的内容健康向上的图书。

14. 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

担，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教材并要求投标人赔偿全部损失；若教材已经发放学生的，投标人还应配合招标人对图书进行召回并由投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5. 投标人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

★四、商务要求

（一）**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履行地点（范围）**：地点1总院：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地点2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279号；

地点3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1666号；

地点4东校区：成都市成华区外东槐树店路32号。

（三）**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1. 合同履行期间，图书折扣不变。教材的实洋金额包含了教材费、人工、运费、退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招标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 资金付款方式：

学生的教材费由学生购书时向中标人结算支付，并向学校和学生开具正式发票。

3. 投标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注：投标人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的图书全部为正规出版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的正版图书且不存在任何破损、缺页、漏页等质量问题，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

2.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图书印刷符合 GB/T

9851 印刷技术术语的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 788-1999 标准、图书质量符合 GB/T 34053 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的标准、CY/T 2-1999 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的标准。（**投标人须提供所供应图书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招标人将拒付款项，终止合同，招标人已支付费用的，投标人应当全部退还，同时，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对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保留向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进行供书，严格按照招标人确认的订单配送教材。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07/t20200702_3542278.htm

2. 全部货物均按标准包装，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外包装应采取防潮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和雨水浸透，包装纸要保证货到现场不损坏，包装带要（纵横交错两次）保证货物到现场不散（掉）等。投标人对采购货品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毁负全部责任。

（六）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期内投标人须在招标人校内开展每年至少一次教材样书书展或教材研讨会。

（七）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30人，各二级学院、校区的具体发书点位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

（八）其他商务要求

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招标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一)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 中标人若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在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后, 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 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招标人计财处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招标人审核后, 30 个日历天内退还投标人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逾期退还的, 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 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存款利率标准向投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

(三)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 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

(四)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一是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 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 二是投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方案要求

投标人须提前制定完善的直接面向招标人二级学院、面向学生发书的方案。

(1)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供应服务方案; ②货源组织措施; ③教材图书质量保证措施; ④配送方案; ⑤供应时效控制措施; ⑥剩余教材退货方案)等。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③售后服务责任制度; ④退换措施、时间及流程; ⑤纠纷及理赔措施; ⑥应急措施)等。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将不进入评标程序。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被授权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了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其他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当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时，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

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两名工作人员核对评标结果，出现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1-下浮率)不得高于8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1-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下浮率)】×30%×100。 注：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服务方案 18%	1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供应服务方案；②货源组织措施；③教材图书质量保证措施；④配送方案；⑤供应时效控制措施；⑥剩余教材退货方案)进行评审。每项3分，共1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	

			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描述、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履约能力 20%	20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为不同高校提供教材服务的学校数量作为评定标准（不含中职），须提供与高校签定的合同复印件。根据投标人为高校提供教材服务的学校数量：30 家（含）以上的得 20 分，25-29 家（含）得 15 分，20-24 家（含）得 10 分，10 家以下不得分。其中提供的教材授权书中，未包括针对本项目的以下出版社，每少提供一家扣 2 分，扣完为止。 （须包括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	综合实力 22%	3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分	投标人的仓储场地 1000 -2000 平方米（不含 2000）得 1 分，2000-3000(不含 3000)平方米得 2 分，3000 平方米及以上得 3 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租赁合同及租期内付款证明、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自有房提供房证复印件）。	
		16	1. 提供出版社教材授权书 100 份以上得 16 分，80-99 份得 12 分，60-79 份得 8 分，40-59 份得 4 分，59 份以下不得分。 注：①授权书或委托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被授权方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5	售后服务保障 10%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责任制度；④退换措施、时间及流程；⑤纠纷及理赔措施；⑥应急措施）进行评审。每项 1.5 分，共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	

			扣 0.7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描述、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售后服务专员提供服务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	--	--	--

5、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至少三名）。

6.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6 本项目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中标

7.1. 中标供应商按代理机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8.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8.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9.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9.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9.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9.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学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学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乙方为甲方总院及各校区（新都校区、西校区、东校区）提供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6个学期）各类教材（含数字教材，以下统称教材）供应服务，包括教材采购、运输、发放、售卖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码洋	码洋价基础上的折扣率	备注
1	教材供应服务	约20万册			数量以实际购买数为准

（二）履约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征订前按照招标人要求无偿为招标人提供最新的《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高校教材征订目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以及各大出版社的征订目录等资料不低于10套和电子版目录1套，供招标人征订教材参阅。

2.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教材订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回告供货情况，如有教材为新书未出、加印、改版、出版社无书（无库存）不加印等特殊情况，投标人在回告的同时提供可供更换的教材品种建议。投标人收到经招标人确认的最

终教材订单后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将招标人所需要的教材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教材采购订单中各品种的订购数量足额备货，并按照招标人通知的到货时间进行供书，课前到书率、准确率达到 100%，不得擅自减少订单数量，如未按订单数量备货的，投标人因立即进行补足。若投标人未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将招标人确认的全部教材送至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投标人按每日 1000 元向招标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4. 招标人若要改变教材数量及种类，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自收到订单之日起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前完成教材配送任务。

5. 配送教材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所售教材出货清单（含教材的 ISBN 号、出版社、编者、单价（包括折扣价）、数量、数字教材二维码等基本信息）、发货清单、教材领取确认单等纸质资料和相应电子数据（以 Excel 格式为准），并提供课程对应教材、教材性质等信息统计和查询服务。

6.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教材时，应免费提供相应教材的电子课件、PPT、练习题库及答案、参考资料等配套资源。

7. 对于补订、增订的教材，投标人应积极响应，不得推诿，并保证 2 个工作日内给招标人回告该书有无，以便重新选购教材。补订、增订教材应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前完成配送，补订、增订教材的结算折扣与中标价的折扣一致。教材发放时间由招标人统一安排，发放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8. 对因数量变动、类型调整、错订（重订）等原因造成的剩余教材，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退货。

9. 因投标人原因错发的教材，尽管学生已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损，也应无条件调换，其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缴费平台，为学生和家长提供便捷、安全的缴费服务。缴费平台能实现教材费收费、退费、查询、催缴等功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教材发放以及数据核对工作。

11.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向学生完成教材售卖，并保证在行课期

间安排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在校驻点，为学生提供补发、退换教材服务。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的图书全部是经国家批准的正规出版机构出版或再版的正规出版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的正版图书且不存在任何破损、缺页、漏页等质量问题，严禁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

13. 所供图书全部是符合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启迪性、趣味性、可读性的内容健康向上的图书。

14. 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教材并要求投标人赔偿全部损失；若教材已经发放学生的，投标人还应配合招标人对图书进行召回并由投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5. 投标人应对出现印刷错误、装订错误、残缺、污损、品种不适等问题，无条件退换。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履约地点：

地点1总院：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地点2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北新路279号；

地点3西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1666号；

地点4东校区：成都市成华区外东槐树店路32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图书实洋金额：甲方最终选取的教材，一律按照码洋的___%计价。合同履行期间，图书折扣不变，实际结算金额以最终选书为准。教材的实洋金额包含了教材费、人工、运费、退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 资金付款方式：

学生的教材费由学生购书时向中标人结算支付。中标人应向学校和学生开具正式发票。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注：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售后服务及要求

合同期内乙方须在甲方校内开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教材样书书展或教材研讨会。

七、人员配置要求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30 人。

八、其他商务要求

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教材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教材及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的教材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退换。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教材及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售后。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凭“验收报告单”、“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甲方计财处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30 个日历天内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 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验收方案、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的主体: 甲方

2. 验收的时间: 所有教材按合同规定要求送达后一个月内。

3. 验收方式: 核对验收。

4. 验收的程序:

每批教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立即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核对,清点合格,则签署《当批次发货单》。若清点不合格,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核对,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内容:

教材验收包括教材的数量、种类、外观、包装、送货时间等验收,乙方仍应当对教材的质量以及教材的合法性提供保证责任。

6. 验收的标准：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文件约定进行验收。

7. 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向甲方移交了教材、送货清单等工作且通过该批次验收视为乙方完成该批次交货。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教材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所涉教材的货款，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履约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 若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除判决另有规定外, 一切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教材质量不符合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验收条款中约定的 3 个日历天时间进行限时整改，若乙方不能约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的，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教材而违约的，本合同终止，乙方按当批次教材实洋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教材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 5 个日历天未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批次教材实洋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在合约期内，每年 4-5 月组织开展 1-2 次教材书展或教材工作研讨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年。

5. 乙方确保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教材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罚款、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所涉教材的货款，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4. 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 年秋季至 2027 年春季学生教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十九、其他

1. 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详见乙方招标文件
2.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

地 址：

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

开户银行：

郫都红光支行

账 号：4402054609100031151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